

朝陽科技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97.11.12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8.25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1.04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1.08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8.31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9.1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10.23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影印、網路運作、授權軟體使用及相關教育宣導與推廣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
第二條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委員由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 <u>研發</u> 長、圖資長、人力資源長、校安暨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法律專業教師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(由學生會代表推薦)組成。	第二條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委員由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 <u>產</u> <u>合</u> 長、圖資長、人力資源長、校安暨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法律專業教師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(由學生會代表推薦)組成。	依據 113.9.6 報部核定之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處整併為「研究暨產學發展處」，單位主管為研發長。
第三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本會事務。	
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	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事宜。 二、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書籍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 三、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推廣之建議事項。 四、提供本校保護校園智慧	

	<p>財產權相關諮詢工作。 有關督導及落實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業務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</p>	
<p>第五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p>	
<p>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